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王柏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波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常青，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程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年12月，中利集团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香港”）与中国钜融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融国际”）签订《有关收购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299,992,200 股之股份买卖协议》，中利香港将持有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299,992,200 股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钜融国际。该笔交易实现投资收益 8,103.10 万元，占中利集团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16 万元的 109.13%，中利集团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利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7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中利集团董事长王柏兴、董事兼总经理陈波瀚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中利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时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胡常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中利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中利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柏兴、总经理陈波

瀚、时任财务总监胡常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7日

